

預期時間表 ⁽¹⁾

| | |
|---|----------------------|
|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²⁾ | 2009年11月18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 白色 和 黃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09年11月18日中午十二時正 |
|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³⁾ | 2009年11月18日中午十二時正 |
|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 |
|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 2009年11月1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通過網上銀行轉帳或繳費靈付款轉帳完成 | |
|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09年11月18日中午十二時正 |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 2009年11月18日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 ⁽⁵⁾ | 2009年11月19日 |
| (1) : | |
|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布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售價 ;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結果 ; 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
| 的日期 | 2009年11月25日或之前 |
| (2) : | |
| 透過本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公布結果、發送／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中所述的多種渠道公布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 |
| | 2009年11月25日 |
| (3) : | |
|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⁶⁾ 及本行網站 (www.cmbc.com.cn) ⁽⁷⁾ 刊發載有上述(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布 | |
| | 2009年11月25日 |
|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
| | 2009年11月25日 |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 H 股股票 ^{(8)及(10)} | |
| | 2009年11月25日或之前 |
| 發送白表 eIPO 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如適用) ^{(9)及(10)} | |
| | 2009年11月25日或之前 |
| 預期 H 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 |
| | 2009年11月26日 |

附註 :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結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 (2) 倘於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

預期時間表⁽¹⁾

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7(c)遞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09年11月19日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09年11月25日。倘若因任何理由，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09年11月25日之前與本行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再繼續並將告失效。
- (6) 公布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分配結果」瀏覽。
- (7) 網站或網站內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 (8)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形下成為有效的權屬證書：(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或上市日期（預期為2009年11月26日上午八時正前承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行將會盡快作出公布。
- (9)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倘若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 (1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中表示欲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1月2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他們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他們的股票。他們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他們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以獲取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 公布結果、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對於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帳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給申請人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帳戶；對於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

預期時間表⁽¹⁾

且以多個銀行帳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人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結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各節有關全球發售的結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